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徐至理
電話：02-7736-5541
電子信箱：hsu0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732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徵件簡章、活動海報 (A09000000E_112007329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73299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20073299_senddoc1_Attach3.jpg)

主旨：函轉桃園市政府辦理「第3屆桃園科技表演藝術獎—超衍
化」活動訊息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2年7月24日府文藝字第1120199209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潛在人才及培育出具發展前瞻性之科技表演藝術作
品，該府辦理「第3屆桃園科技表演藝術獎」，以「超衍
化」為主題，共分為競技組與新秀組，並規劃於112年8月3
日(星期四)及8月8日(星期二)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辦理
徵件說明會，詳細訊息可參考競賽官方網站(網址：
<https://www.ttpaa.com.tw/home.jsp>)。
- 三、以上未盡事宜或活動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活動承辦人簡先
生，電子信箱：10028475@mail.tycg.gov.tw；電話03-
3170511#8306。
- 四、檢附原函、徵件簡章及活動海報各1份。
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2/07/2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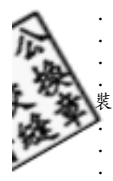


1120005885

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  2023/07/25 09:40:42 電子文件交換



訂

線

